

# 林州市红旗渠精神教育中心（林州市青少年研学实验学校）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小学生校外研学实践活动项目（营地）研学实践活动（2024年度）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林州市红旗渠精神教育中心（林州市青少年研学实验学校）

乙方（成交人）：林州红旗渠精神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林州市红旗渠精神教育中心（林州市青少年研学实验学校）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小学生校外研学实践活动项目（营地）研学实践活动（2024年度）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5-GK4]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质量

1. 项目名称：林州市红旗渠精神教育中心（林州市青少年研学实验学校）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小学生校外研学实践活动项目（营地）研学实践活动（2024 年度）项目。

2. 主要工作内容：甲方根据教育部批复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小学生校外研学实践活动项目（营地）任务书（2024 年度）》，计划安排 7368 名中小学生开展十四条线路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具体交由乙方实施。活动将以教育部命名的国家级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基地）为枢纽，安排适龄中小学生开展劳动技能、红色思政、生活安全、素质拓展、强身健体等研学课程，促进中小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乙方负责活动的全程组织实施，包括门票、交通、住宿、耗材、医疗卫生与安全保障、课程教学、活动组织等，为每项活动提供详细方案、紧急救护保障人员和安全保障措施，保证课程安排紧凑、住宿舒适、外出研学安全。具体研学线路和人数如下：

| 序号 | 线路名称          | 人数  | 主要实施地点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追寻领袖足迹 争做时代新人 | 800 | 林州     | 232.00 | 185600.00 |
| 2  | 传承奋斗精神 赓续红色基因 | 800 | 林州     | 338.00 | 270400.00 |
| 3  | 对话幸福之渠 唱响生命赞歌 | 728 | 林州     | 340.00 | 247520.00 |
| 4  | 探索精神之源 感悟幸福真谛 | 400 | 林州     | 355.00 | 142000.00 |
| 5  | 共赴寻根之约 共享山水之魅 | 600 | 林州     | 372.00 | 223200.00 |

|             |                 |     |       |             |           |
|-------------|-----------------|-----|-------|-------------|-----------|
| 6           | 解密殷商甲骨·探寻文字密码   | 800 | 汤阴    | 348.00      | 278400.00 |
| 7           | 弘扬红色精神 共筑家国情怀   | 900 | 林州-汤阴 | 359.00      | 323100.00 |
| 8           | 领悟修渠智慧 感受科技魅力   | 820 | 林州-安阳 | 486.00      | 398520.00 |
| 9           | 念先辈之功绩 颂时代新精神   | 600 | 林州-安阳 | 352.00      | 211200.00 |
| 10          | 品读历史雅趣 秉承中华美德   | 520 | 林州-安阳 | 506.00      | 263120.00 |
| 11          | 拾遗京城风华 探史古都底蕴   | 100 | 林州-北京 | 2460.00     | 246000.00 |
| 12          | 弘扬湖湘精神 传承红色文化   | 100 | 林州-长沙 | 2365.00     | 236500.00 |
| 13          | 领略诗韵峡江 弘扬求索精神   | 100 | 林州-宜昌 | 2943.00     | 294300.00 |
| 14          | 六朝古都品神韵 勿忘国耻兴中华 | 100 | 林州-南京 | 2490.00     | 249000.00 |
| 15          | 合计              |     |       | 3568860.00元 |           |
| 备注：以上价格都是含税 |                 |     |       |             |           |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为：¥356886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陆万捌仟捌佰陆拾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 1784430.00 元 给乙方；当乙方完成总研学人数的 70% 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70%；当乙方完成总研学人数的 90% 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0%；当乙方完成总研学人数的 100%，且各项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10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相应发票。

3. 甲方账户信息：

名 称：林州市红旗渠精神教育中心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银行账户：410521010160086801

3.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林州红旗渠精神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

银行账户：41050160615700000203

**第四条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2. 服务地点：根据教育部批复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小学生校外研学实践活动项目（营地）任务书》执行。

3. 服务方式：由乙方按照工作内容做好具体承接事务并保障学生活动品质和安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政策变化或上级部门要求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



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第六条 双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指定以下人员为甲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李晓虎 电话：15896802221

乙方指定以下人员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郝建香 电话：13403809176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就本项目服务过程联系、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对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七条 补充条款**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需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做出相应变动时或若遇其他客观因素需要中止项目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

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各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3. 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信息因合法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之日。

4. 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李旺军

联系电话：15296802221

签订时间：2025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郝建杰

联系电话：13403809176

签订时间：2025年4月30日

